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完成有關收購摩托羅拉移動集團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CREDIT SUISSE 

財務顧問

誠如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與谷歌公司(「谷歌」)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東部時間)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而刊發之公告(「一月三十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協議交易內有關交割(「交割」)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三十日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交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進行。交割時，已支付金額如下：(a)向谷歌支付現金補償228,494,497美元(相當於約1,773,117,297港元)，主要涉及於交割時已轉讓予本公司之於摩托羅拉移動集團尚餘之估計額外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及(b)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2,9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81,6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

1. 現金代價6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21,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谷歌。

2. 代價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已根據交割股價每股11.2173港元計算以519,107,215股股份形式支付予谷歌。
3. 向谷歌發行承兌票據，代表應付予谷歌之遞延代價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00港元）。該等代價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支付，並將根據收購協議按谷歌選擇削減谷歌根據現金調整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

本公司應付的各現金代價及遞延代價或會分別作出現金調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自交割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谷歌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發售、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惟(i)向谷歌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ii)根據向全體股東提呈收購或交換要約；或(iii)有關涉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收購或業務合併交易作出者除外。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